

关于淄博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淄博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9%，增长 4.08%；加上

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0.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2 亿元，调入资金 111.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52 亿元，收入总计 708.7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1%，增长 4.97%；加上解上级支出 63.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23 亿元，支出总计 708.74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4%，增长 17.85%；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0.85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22.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亿元，调入资金 15.9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3 亿元，收入总计 349.6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7%，增长 4.59%；加上解上级支出 63.45 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127.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71 亿元，支出总计 349.67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4.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2%；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9.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9 亿元，调入资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510.1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6%；加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33.09 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 5.8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0.19 亿元，支出总计 510.18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2%；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9.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5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0.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亿元，收入总计 274.6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46%；加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2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161.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5.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8 亿元，支出总计 274.65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1 亿元，收入总计 46.1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加调出资金 41.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1 亿元，支出总计 46.1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3%；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7 亿元，收入总计 1.5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27 亿元，调出资金 0.45 亿元，支出总计 1.52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收入 213.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7.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5.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0.36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3.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8.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84 亿元。

（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9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5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

2024 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8.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4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67.04亿元（含高青县120.38亿元、沂源县105.82亿元），其中：市级358.17亿元，区县级1208.87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27.12亿元（含高青县110.12亿元、沂源县92.81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2024年，省同意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5.24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47.83亿元，置换债券167.41亿元；市级留用85.1亿元，分配区县230.1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总的看，全市债务存量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

（七）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加强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紧盯重点行业、重大项目、支柱税源，完善财税协同共治机制，注重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11.44亿元，迈上历史新台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好国务院支持山东新旧

动能转换财税支持政策和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优化完善对上争取项目库，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6.44 亿元、各类债券资金 164.46 亿元。规范国资预算管理，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将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利润收入上缴比例统一提高至 3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不低于 35%。加快推动资产盘活，健全新增资产配置与公物仓有效衔接控制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全市公物仓调剂办公资产 5052 件，节约财政资金 1161.06 万元。

——深化调控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着力减负担增动能，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着力稳投资促消费，落实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47.83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98 个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7.66 亿元，支持“两新”行动有序开展；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举措，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纾企困激活力，成功落地全省首笔“鲁担一再担供票通”业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 2965 笔、41.48 亿元；连续 3 年执行全省最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市级应急转贷机构新增提供应急转贷业务 630 笔、357.97 亿元；稳步推进“政采贷”业务增量扩面，向 58 家企业发放贷款 3.42 亿元。着力扩融

资促发展，创建“金融会客厅”服务机制，开展“十百千万”高管走基层活动，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 5711.31 亿元，增长 8.36%；做好“齐好办上市管家”服务保障，信通电子深交所主板首发上市审核过会，佳能科技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宝盖新材新三板挂牌，新增 90 家企业进入齐鲁股交“专精特新”专板培育。

——坚持民生优先，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市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 5% 压减到位，“三公”经费继续维持“零增长”，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腾出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实施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一揽子”促进就业政策，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924 元、801 元分别提高至 989 元、877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至 193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将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080 元、1350 元提高至 1250 元、1500 元，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工作。打造宜居乐业环境，落实 3.44 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52 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资金 44.31 亿元，推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民惠农政策、现代水网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成功落地全省首

单“地方财政林木气象指数保险”，继续实施“齐良保”惠农保险，承包亩数 119 万亩，为 39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6 亿元。

——突出改革赋能，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开展“维修改造”和“文化和旅游宣传”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试点，通过财政事前评估调整否决项目 8 个，涉及财政资金 6.55 亿元。扎实推进收入征管改革，优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全面应用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系统，稳步推动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征管效能更加精准。深入推动政府采购管理，扩大远程异地评审实施范围，推动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和评审专家清理复核，修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全面提升财会监督质效，严格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探索形成“大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和新型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模式，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抓好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压紧压实区县“三保”主体责任，合理确定保障范围标准，强化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三保”情况总体平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从严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实施，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从严从实抓好国有资本监管，分类制定投资运营类、金融类企业监管权责清单，科学确定投融资和担保计划、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扎实开

展财务预算、薪酬分配、重大事项等核准备案和定期监测分析，国有资本经营效益稳步提高。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经济形势。总体看，随着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系列政策措施快速落地见效，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良好基础。但受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双向挤压，财政经济将继续承压前行。综合分析，2025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各级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聚焦“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

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运行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 2025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安排中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研判、科学编制收入预算，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坚持以收定支、总额控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树牢“零基预算”理念，强化一般性支出管控，持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节庆展会等支出，从严控制设立工作专班等临时机构，严格支出政策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

——坚持统筹兼顾。深化“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安排，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原则，健全“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坚持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综合运用专项债券、担保贴息等市场化工具，多措并举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年中不予突破，对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新增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既有预算解决，减少执行中调整事项，维护预算严肃性。

（三）2025 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9.67 亿元，增长 2%以上；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 亿元、调入资金 88.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7.22 亿元，收入总计 701.5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22 亿元，增长 1.99%；加上解上级支出 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7.12 亿元，支出总计 701.51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5 亿元，增长 0.07%；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2.12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2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调入资金 17.3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71 亿元，收入总计 351.7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26 亿元，增长 2.49%；加上解上级支出 64 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2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2 亿

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78 亿元，支出总计 351.7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6.9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19 亿元，收入总计 478.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5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调出资金 78.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7.21 亿元，支出总计 478.17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0.5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38 亿元，收入总计 232.5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21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补助区县支出 17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12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3 亿元、调出资金 17.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1 亿元，支出总计 232.5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1 亿元，收入总计 15.9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2 亿元；加调出资金 9.8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3 亿元，支出总计 15.94 亿元。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6 亿元，收入总计 1.2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61 亿元，加调出资金 0.35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25 亿元，支出总计 1.2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9.1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6.7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3 亿元，支出合计 198.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1.01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4.9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2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3 亿元，支出合计 128.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86 亿元。

以上全市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 亿元。

2025 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95 亿

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82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5.0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具有引领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置换债券 105.02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

（六）市级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建议。2025 年，市级安排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 106.96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三保”支出 73.61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51 亿元，民生实事等其他重点支出 17.84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改革、精细管理，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接续加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强化税源培植，积极推动财政政策落地实施，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政策工具助企纾困，持续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深入综合治税，加强与税务、发改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格支出管理，清理、取消或暂停非必要及超出当前财力可能的政策，严控新增支出政策，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压降行

政运行成本，强化重要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二）接续加力提升财政调控效能。统筹好各类财政资源，转变支持方式，更多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落实好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用好管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拓宽投向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扩大消费长效机制作用，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三）接续加力改善民生福祉。突出公共财政属性，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优化民生政策管理，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和可承受能力评估，促进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政策可兑现、可持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就业、教育、医疗、普惠养老、困难群众帮扶、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统筹资金支持办好重大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民生政策举措，巩固全域共同富裕先行城市建设成果。

（四）接续加力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推深做实零基预算，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区县财权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健全多层

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强财政出资企业改革管理，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管理体系，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五）接续加力抓好风险防控。加强基层“三保”运行监测，督促区县扛牢“三保”责任，统筹经常性财力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加强社保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强化基金收支形势分析，落实财政补助保障责任。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扎实开展地方债务风险监测，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拓展债务偿还渠道。加强国有企业风险防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强化投资项目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锐意进取、敢为善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